

長榮大學

原住民族文化日【囍】山海迴詠歌唱比賽 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挖掘長榮大學校內外好聲音，鼓勵喜愛唱歌的同學，並增進大家對原住民族文化與音樂的認知，舉辦長榮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日暨山海迴詠歌唱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- 二、長榮大學達斯督魯瑪社

參、辦理場次

網路徵件海選，並辦理決賽 1 場。

肆、比賽時間地點

- 一、網路徵件海選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 23：59 截止。
- 二、晉級及決賽地點：

公告晉級	11 月 25 日(三)	依報名人數排名前 6 名進入決賽	
決賽	12 月 11 日(五)	17：30-20：30	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

※以上場次日期時間，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公告於 IG 粉絲專頁「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及「長榮大學達斯督魯瑪社」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凡大專院校師生均可參加「個人」歌唱比賽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期限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23：59 截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將音樂影片上傳於 YouTube（設定「不公開」影片），影片介紹欄內附上下述資訊<比賽音樂名稱、姓名、【囍】山海迴詠歌場比賽>；並將影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填於報名表單內，即為報名完成。
- 二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柒、比賽辦法

一、晉級辦法：

（一）網路徵件海選

1. 參賽者需先將音樂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填於報名表單內，由評審委員選出晉級決賽的歌手(6 位)。
2. 晉級決賽之歌手(6 位)，主辦單位將會於 11 月 30 日前向晉級決賽者再次確認「比賽歌曲、演唱音調（key）及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。

（二）決賽：晉級的 6 位參賽者，進行現場選拔，由 4 位評審委員選出名次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網路徵選海選

1. 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23：59 截止。
2. 採以「個人」方式參賽，報名請填寫線上表單。
3. 參賽者每人音樂影片以 3 分鐘為限，參賽影片採清唱或音樂伴奏。
4. 將影片上傳於 YouTube（設定「不公開」影片），介紹欄內附上下述資訊<比賽音樂名稱、姓名、【囍】山海迴詠歌場比賽>；並將影片上傳於 YouTube 之網址填於報名表單內，即為報名完成。

(二)決賽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17:30~20:30。
2. 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。
3. 報到時間：12：30~13：00（若未於時間內報到則喪失比賽資格）。
4. 試唱時間：13：00~14：00（若選手位於試唱時間報到，則放棄試唱時間）每位晉級者依報到先後順續進行現場試唱（2 分鐘為限），11：00 後不再受理現場試唱。
5. 晉級者演唱之音樂伴唱帶，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伴唱帶版本（公司）為限，不受理自備音樂伴唱帶，或不同公司版本之伴唱帶（原唱作品不受此限）。
6. 晉級者可自備樂器伴奏或樂團伴奏，惟僅能以承辦單位現場所提供之音響設備為限，現場不提供樂器，不得要求增加設備或其他音響設備，以維護比賽公平性。
7. 主辦單位會於報名表單內一併向報名參賽者索取決賽之資訊「比賽歌曲、演唱音調（key）及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。
8. 主辦單位將會於 11 月 30 日前向晉級決賽者再次確認「比賽歌曲、演唱音調（key）及是否使用樂器伴奏」。

捌、 評分標準

- 一、網路徵件海選：為維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比賽影片經主辦單位從 YouTube 下載後，採「MP3 純音樂檔案」提供給評審委員評選，並「不公開參賽者之姓名」，讓評審透過音檔進行評分。
- 二、各階段比賽之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，計分項目為：「音準」、「技巧」、「節拍」、「口氣」及「造型/台風」，滿分計分為 100 分。各評分項目採計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數，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比賽階段	音準	技巧	節拍	口氣	造型/台風
網路海選	40%	-	30%	30%	-
總決賽	30%	15%	25%	20%	10%

- 三、參賽者總成績同分時，由評審投票決定排名順序。
- 四、參賽者報到時需簽署同意切結書，同意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，如涉及表演著作，或主辦單位據以拍攝、錄影之影音視聽等相關著作，辦理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得自由使用；且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比賽及演唱過程錄影、錄音、著作有升級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酬勞。

玖、 名次與獎勵

一、名次獎勵

- 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一千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四)人氣獎：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精美小禮物乙份。人氣獎於現場進行票選，參加投票者為現場觀眾，最多票數者獲得最佳人氣獎。

- 二、依據所得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規定，得獎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總和所得總課徵所得稅。

- 三、得獎者若經查身份不符，承辦單位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牌，不得異議，期所衍伸之相關法律責任自行承擔。

壹拾、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變更